

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对师生关系的影响及优化策略

周欣欣¹ 李明珠¹ 李阳²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摘要】随着《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颁布和实施，教师惩戒问题引发热议，其中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时产生的师生矛盾问题尤为突出。通过对乡村中小学教师的调查，发现教师惩戒失当行为、学生反惩戒心理及家长非理性的教育惩戒观等因素对师生关系都会产生消极影响。基于对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师生关系问题的分析，要构建良好师生关系，就需要教师恰当使用教育惩戒权，家长理性看待教师教育惩戒行为和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教育惩戒体系。

【关键词】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师生关系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411

2021年3月，《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式实施，该《规则》首次明确了教育惩戒实施的必要性，为教育惩戒的有效实施提供了法律保障。^[1]但积极肯定该规则在教师课堂管理中的正向作用时，教育惩戒实施过程中引发的师生关系问题也亟待解决。由此可见，研究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对师生关系的影响可促进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的实施。

一、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对师生关系的影响

通过调查发现，超过一半以上的教师认为实施教育惩戒后，师生关系会发生一定的变化，要么更加亲密，要么关系恶化、出现隔阂。由此可见，教育惩戒的实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乡村中小学师生关系的变化，对其产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现总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教师教育惩戒失当对师生关系的影响

师生关系就是指教师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相互关系。当今社会随着教育中师生关系由原来的师道尊严渐渐的变为提倡民主和平等，提倡维护学生的尊严和权利，提倡以儿童为中心，这本是一种积极的现象和趋势，但在实践中往往出现矫枉过正的现象。教师和学生不仅仅在人格上是平等的地位，而且在教育中也变成了平等的地位，一切要以学生的意愿为主，即使学生犯了错误也不应批评和指正，否则就是体罚，久而久之教师面对学生的不正当行为，选择忽视不理睬，“不愿管、不敢管”现象愈发严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惩戒缺位。我们认为，这种惩戒缺位会造成畸形的、不健康的师生关系。所以教师进行正当的教育惩戒，是对学生健康成长的保障，也是健全师生关系的一重要举措，但惩戒失当也同样会对师生关系产生消极影响，引发师生冲突。笔者调查发现，教师对教育惩戒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情况、对惩戒、体罚和变相体罚的区分情况认识不足，也就是对教育惩戒的认识还存在不足，因此，在使用惩戒的过程中往往由于认识不足，出现滥用教育惩戒的情况，其中以体罚最为常见，引发了学生的不满。以下是一个滥用教师惩戒权的典例：2019年3月29日，宿州市博雅实验学校英语教师许某某和班主任李某某用笞帚木对未达到英语月考目标分数的25名学生进行体罚，造成部分学生腿部、臀部、背部等部位淤血、红肿。当时，多数学生们出现了极强的反抗情绪及反抗

行为。这一体罚事件给学生们的身心造成了巨大的伤害，由此可见，这种滥用教师惩戒权的行为会造成师生冲突。教育惩戒应当是以教育为主、惩戒为辅，同时，教育惩戒是教育的手段而非目的。在现实的教育管理中，部分教师常常太以自我为中心，把学生当作被管理的对象。因此面对违规违纪学生时，教师从管理者的角度出发对学生进行了批评，有时甚至不问缘由、不分场合就直接进行教育惩戒，使得学生对教师的惩戒行为不满意，有的学生甚至会公然反抗教师。因此，无论是教师的惩戒缺位还是惩戒失当都会对师生关系的良好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二）学生“反惩戒”心理对师生关系的影响

通过对教师的调查，了解到当前教育惩戒的标准主要侧重于学生的学习态度和道德品质问题，其目的在于纠正学生的不规范行为。对于参与问卷调查的学生而言，大部分人能够明白教师的惩戒目的，但仍有四分之一的学生认为教师实施惩戒是出于教师的“面子”问题，而不是为了自己好。此外，在顶岗实习期间，我亲身经历过这样一件事：三年级小邓同学是一个被班主任安排坐在讲台旁边座位的“特殊学生”。那次课上，小邓同学一开始就捣乱，坐不住，打扰周围同学。我在课堂上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对他呵斥道：“你再坐不住打扰周围的同学就给我站着”，他当时就不乐意了，撅着嘴巴，眼神也带着不服气，我没有理睬他的这一举动。第二次去班上上课，我放在讲台上的红笔壳被折断了，我当时也确定是小邓同学为了“报复”我批评他而做的，我当时也没再追究了。黄明亮，赵敏在《社会冲突发生论视角下师生冲突的发生于消解》^[2]中表示“如果教师在处理违规的学生的时候，使用了惩戒权，然而学生却对教师使用惩戒权的行为心存怀疑，就会导致学生的不服从，甚至反抗行为，也就导致了冲突。”因此，学生在犯错后，若教师采取的惩戒方式是他不理解或不接受的方式时，即他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标准认识存在着偏差时，会和教师对着干，引发师生冲突。

（三）家长非理性惩戒观对师生关系的影响

家庭教育在孩子的身心发展和个人习惯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家长的教育观念也会对孩子三观的树立产生重要影响。近年来，我国“师道尊严”的传统观念开始松

动,传统的师生关系正在转型。^[3]家长的教育观念也得到了很大的改变,不再是以教师为绝对权威,反而因为教师体罚学生等一系列恶性事件的频发,让家长与教师之间产生了很大的隔阂和信任危机。教师一旦惩戒行为失范的学生,有的家长轻则“现身说法”以维护孩子,有的则“大闹天宫”,不分事情缘由,一纸状告到教育局,让教师陷入了一种“不敢管”的境地,师生关系也走向了恶化。在笔者实习时曾遇到过一件因教师惩戒问题引发的师生矛盾的事:一位五年级的学生上课玩魔方,不仅丝毫不掩饰自己的违纪行为,还不断地叫旁边的同学一起玩,严重影响了课堂的秩序和教师的教学。当时上课的那位教师就对他进行了口头批评,并严肃地要求学生将魔方收于课桌,认真听课。后来这位学生回家后,将此事告知了自己的妈妈和奶奶,他的妈妈和奶奶连夜就赶到学校,要求老师当面道歉,并且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处分。最后这位教师以道歉和赔偿而结束了这场纠纷。由此可见,教师的惩戒权不仅缺乏合理的保障,而且还因为家长对教师惩戒行为的非理性认识而造成自身利益受损。特别是在乡村中小学中,由爷爷奶奶隔代抚养的留守儿童较多,他们更容易在教师惩戒的过程中与教师产生矛盾,再加上家长的过度维护,一味对孩子偏袒保护,导致师生矛盾加剧。于晓、徐建华等人在《惩戒权回归背景下良好师生关系的重构》中也表示“家庭教育的缺失和不当成为引发师生矛盾的首要原因,如果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无法结合,那么对孩子的教育是百害而无一利。”那么,家长对教师教育惩戒的非理性认识也会影响孩子,加剧师生矛盾,会对师生关系的良好发展产生消极影响。

二、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实施中构建良好师生关系的策略

由于师生之间的关系是“属于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之间的交往,教育劳动凝结在教育者的思想与行为的变化之中,而建立合理的师生关系又为教师职责所系”,所以在教育惩戒中师生冲突关系调适的主动方应为教师,同时也需要家长与学校的多方努力。

(一) 教师应适度地行使教育惩戒权

教师是教育活动的主体,也是实施教育惩戒的主体。现在很多教师因没有正确看待教师惩戒权而导致误用滥用教育惩戒权,不仅没有达到教育学生的目的还引发了师生冲突。因此,教师应自觉学习了解教师惩戒权知识,正确认识教育惩戒的目的是什么,通过正当的手段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只有这样学生才会更易于接受教师的惩戒,从而达到教育目的,缓解师生冲突。纪婷也表示“教师应充分考虑学生的过错程度和心理承受程度,在合理的范围内对学生进行教育惩戒。”从而促进和谐师生关系的形成,使教育惩戒权更加有效地实施。

(二) 家长要对教师惩戒行为保持理性态度

家长在教师教育惩戒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部分家长因为未能正确充分认识教师教育惩戒的必要性和意义时,有可能会对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有错误的认知,从而导致师生关系、家校关系紧张,引发一系列矛盾。因此,家长应当提高自身教育素养,不断更新教育理念,正确认识教师教育惩戒的意义,能够正确理性地看待教师的教育惩戒行为。只有这样,教师在教育惩戒过程中与学生产生矛盾冲突时,家长才能够以一种理性态度待之,与教师共同解决矛盾冲突。于晓、徐建华等人也表示“家长要积极配合学校、教师的管理工作,在孩子因犯错而被惩戒时,能明辨是非,理解并支持学校及教师的做法,配合学校进行教育,形成家校之间的良性合作。”从而促进良好师生关系的构建,共同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健康和谐的教育环境。

(三) 学校应完善教育惩戒体系,促进师生合作

对于乡村中小学来说,教师、学生和家長对教育惩戒的认知还不是很全面,教师容易出现惩戒失当问题,引发师生和家校矛盾。那么学校应当根据《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和学校实际情况,建立更详细的教育惩戒体系,加强对教师的教育惩戒培训和管理,保障教师合理实施教育惩戒权。并且积极与家長沟通,发挥家長在教师教育惩戒过程中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总之,为了破除乡村中小学教师“不敢管”难题,促进乡村中小学教师教育惩戒的有效实施和构建良好、和谐的师生关系,教师应树立正确的学生观,尊重学生,完善自身人格,感染学生,增强自身的权利意识,保护学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有效地解决师生在教育纪律上的冲突,使师生关系健康和谐发展。

参考文献

[1]教育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EB/OL].[2021-03-18].<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621/202012/t20201228-507882.htm>.

[2]黄明亮,赵敏.社会冲突发生论视角下师生冲突的发生于消解[J].中小学德育2019(02):20.

[3]谢合军.《从传统师生关系论高校和谐师生关系的法律建构》,《西华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基金项目:本文系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教育惩戒对乡村小学师生关系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S202012034006.

作者简介:(周欣欣和李明珠同为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周欣欣,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研究方向为基础教育。

第一作者:李明珠,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学生,研究方向为基础教育。

第二作者:李阳,湖南第一师范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基础教育、教师教育。